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投〔2018〕41号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(含扩大用地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:

《关于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(含扩大用地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长妇保院[2018]20号)及相关报告收悉。经委托投资咨询机构评审,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实施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(含扩大用地)。

二、项目位于长宁区武夷路 773 号医院现址及武夷路 735-745 号(医院东侧紧邻的扩大用地地块)。总用地面积为 7935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,其中:医院既有用地面积为 6822 平方米,

扩大用地面积为 1113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医院既有用地内的 2516 平方米原裙房（含门卫等零星用房）后，紧贴保留塔楼新建一幢地下 4 层、地上 1-5 层的裙房建筑，同时对保留塔楼进行加固修缮工程，并实施相应的室外总体工程。新建建筑面积为 31660 平方米，加固修缮建筑面积为 10526 平方米，该项目建成后，医院总建筑面积为 42186 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901 平方米（计容面积 22773 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16285 平方米。医院内设床位 300 张，主要功能包括门急诊、医技、住院、后勤保障、行政管理、院内生活等医疗用房和科研、教学、地下车库等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50013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工程费用为 3849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730 万元，预备费为 2161 万元，房屋征收费 4473 万元（区房管局提供测算），前期费 1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。

四、请接此批复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重点要求如下：

1、切实做好项目的维稳工作。请按照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篇章提出的风险对策措施要求，在各有关部门配合下，确保各项维稳措施落实到位。

2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请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，强化投资控制举措，严格按照《长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加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，50 万元以上设计变

更（或工程签证）经有关程序同意后再实施。

3、加强项目验收管理。请在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8年8月22日



抄送：区卫计委、区规土局、区建交委、区体育局、周家桥街道、区
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项目代码：31010542503373X20181A3101001

— 3 —